

证券代码：835565

证券简称：中科国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中科”）拟以《无锡市芦村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工艺改造工程（一期）项目污泥处置设施 BOT 及污泥处理处置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的自建部分的设备和设施作价 1700 万元向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出售并申请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租赁方案如下：租赁物为污泥处理线设备，租赁本金 17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4 年，租赁利率为 5.8%（以上融资租赁业务具体方案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所持有的无锡中科 100%股权出质给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为无锡中科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公司为无锡中科与中关村科技租赁公司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张卫华及其配偶为全资子公司无锡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

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张卫华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上事项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无锡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无锡市南长区

注册地址：无锡市南长区华清大桥南堍芦村污水处理厂内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卫华

主营业务：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污泥的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的销售。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6 日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19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32,872,845.24 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流动负债总额：33,898,392.80 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4,927,882.56 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114.99%

2019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830,482.69 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利润总额：-4,810,565.18 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净利润：-4,810,565.18 元

（二）自然人适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中科生产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前提

下，公司将所持有的无锡中科 100%股权出质给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为无锡中科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并为无锡中科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为满足无锡中科生产经营需要，拟以《无锡市芦村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工艺改造工程（一期）项目污泥处置设施 BOT 及污泥处理处置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的自建部分的设备和设施作价 1700 万元向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出售并申请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公司为该业务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该担保事项系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中科生产经营需求而进行的，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发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	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